

财政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时段：（2020年12月-2021年11月）			
预算主管单位：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政策名称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用途	政策补贴类		
政策日期	2020-04至2025-04		
政策概况	专项资金将重点支持纳入上海旅游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重大任务和重要创新等方面，对上海建设世界著名旅游城市有成效或有突出贡献的基础性、公益性、功能性项目。主要涉及促进旅游产业发展项目、城市形象宣传项目、旅游公益设施建设项目和组织重大旅游活动项目。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上海旅游高品质发展加快建成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33号）、《上海市旅游条例》。		
政策设立的必要性	营造旅游业发展环境、激发旅游消费潜力出发，重点支持纳入上海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重大任务和重要创新等方面加大旅游投入。		
保证政策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2020年度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3、《2020年度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评审操作细则》		
政策实施计划：	1、2020年内启动申报工作，包括年度申报指南编写、项目申报受理、现场踏勘、项目专家评审等；2、2021年汇报项目评审结果报送市文化和旅游局专题会议讨论，并与市财政局审定年度支持项目；3、拨付一次性扶持资金和分批次拨付资金的第一阶段扶持资金；4、分批次拨付资金项目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进度开展项目验收，并拨付第二阶段扶持资金。		
政策目标	总目标	专项资金主要从营造产业发展环境、激发文旅消费潜力出发，重点支持纳入上海旅游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重大任务和重要创新等方面，支持对上海建设世界著名旅游城市有成效或有突出贡献的基础性、公益性、功能性项目。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一）支持旅游产业发展促进项目 支持符合本市旅游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产业项目，以及按有关规定配套支持本市获得国家各类旅游发展促进资金的项目。（二）支持城市形象提升项目 支持本市旅游景区提质扩容、培育增加优质旅游消费供给、入境旅游环境提升、旅游标准化建设等项目。（三）支持旅游公益设施项目 支持旅游消费便捷服务、旅游公共信息服务、旅游便民惠民服务、游客安全保障设施建设等项目。（四）支持本市重大旅游活动项目 支持经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确定需要支持的本市重大旅游活动等项目。	（一）支持旅游产业发展促进项目 支持符合本市旅游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产业项目，以及按有关规定配套支持本市获得国家各类旅游发展促进资金的项目。（二）支持城市形象提升项目 支持本市旅游景区提质扩容、培育增加优质旅游消费供给、入境旅游环境提升、旅游标准化建设等项目。（三）支持旅游公益设施项目 支持旅游消费便捷服务、旅游公共信息服务、旅游便民惠民服务、游客安全保障设施建设等项目。（四）支持本市重大旅游活动项目 支持经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确定需要支持的本市重大旅游活动等项目。
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上海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34,000,000	

财政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区及重点功能区覆盖率	>=70%
		申报辅导和集中受理	>=8次
	质量指标	分次拨付验收扶持项目通过率	>=90%
		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率	=100%
	时效指标	指南发布时间	四至五月
		第三方评审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资金投入	>=1亿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基础性、功能性、公益性项目增加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持续
提供获取政策宣传解读渠道		>=2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级文旅管理人员满意度	>=80%
		被扶持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	>=80%